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二、組織:成立「111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1名 | 育嬰留職停薪缺 | 111年2月1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 | 本職缺須具 備國小英語專長資格(如 附錄五)。 備取若名。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 年 01 月 05 日至 111 年 1 月 12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2.dg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 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 第1次資格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 |
|----------|-----------------------------------|
| | 者。 |
| 第2次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 |
| | 者。 |
|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含)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 |
| 以後資格 | 者。 |
| |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報名日期 (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 第1次報名 | 111年01月10日(星期一)9時00分至11時00分。 |
|----------|--|
| 第2次報名 | 111年01月11日(星期二)9時00分至11時00分。 |
| 第3次報名 | 111年01月12日(星期三)9時00分至11時00分。 |
| 第 4 次(含) | 1.1.1.1.1.1.1.1.1.1.1.1.1.1.1.1.1.1.1. |
| 以後報名 |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第2級管制,請配合如下:

- (一)進入校園請於警衛室掃 QRcode 完成實名制登記。
- (二)全程配戴口罩並以酒精消毒雙手。
- (三)為保持社交距離,請依現場人員指示並按報到順序等候報名。
- (四)各種表單請於事前填妥,證件需有正本、影本各1份。現場不提供影印,資料未 全逕予退件,逾時不候。務請於報名前詳細檢查資料。
- (五)報名表請先印出紙本並黏貼相片。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人事室(地址: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

聯絡電話:04-24377215 #750(人事室);甄試事項:04-24377215#710(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教育部等 24 類場域所有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

- 滿 14 天)、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或逕將照片檔貼 於報名表印出(惟畫質須清晰)。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 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 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 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甄選類別 | 試敎(60%) | 口試(40%) | 備註 | | |
|-----------------|--|------------------------------------|---|--|--|
| 國小普通班(英文專長)代理教師 | (1)範圍:國小六年級 英文任選一單元【翰 林(DINO)7】,教材自 備。 (2)試教時間:每人7 -10分鐘。 | 教學實務、班級經 營、教育專業知識、 教室管理、個人教學 | (1)試教成績未達該項成績 50%不予錄取。 (2)二項合計總分,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輕 一項合計總分,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 看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 定之。甄試成績總分 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 取。 | | |

十一、甄選日期(逾時視為放棄,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 第1次甄選 | 111 年 01 月 10 日 (星期一) 13 時 30 分起。 (請於 13 時 20 分前報到) |
|------------|---|
| 第2次甄選 | 111 年 01 月 11 日 (星期二)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20 分前報到) |
| 第3次甄選 | 111 年 01 月 12 日 (星期三)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20 分前報到) |
| 第 4 次(含)以後 |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甄選 |

(請於上午 13 時 20 分前報到,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試教與口試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1)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 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2) 放榜

| 第1次放榜 | 111年01月10日(星期一)16時前 |
|-------------|-----------------------------|
| 第2次放榜 | 111 年 01 月 11 日 (星期二) 16 時前 |
| 第3次放榜 | 111 年 01 月 12 日 (星期三) 16 時前 |
| 第 4 次(含)以後放 |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
| 榜 | |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3) 成績複查

| 第1次成績複查 | 111年01月10日(星期一)16時30分前 | | | | | |
|------------|--|--|--|--|--|--|
| 第2次成績複查 | 111年01月11日(星期二)16時30分前 | | | | | |
| 第3次成績複查 | 111年01月12日(星期三)16時30分前 | | | | | |
| 第 4 次(含)以後 | 1.1.1.1.1.1.1.1.1.1.1.1.1.1.1.1.1.1.1. | | | | | |
| 成績複查 |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 | | | | |

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 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期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十五、申訴專線:04-24377215*750 人事室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 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 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 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相關消極不得或終止聘用資格,請自行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第6至11條條文。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 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 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五】國小英語教師資格

-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 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 (如下表)。
-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 | | | (104.05 修正) |
|--------------------------------------|--|------|--|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註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 LTTC 財團法人語言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 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 聽說讀寫 | 訓練測驗中心。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 | | |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忠 |
| 雅思(IELTS) | 6.0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 測評考試院。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舊稱(FCE)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 測評考試院。 |
|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 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 | | | >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 |
|-----------------------|--|--------|------------|--------------------------|
| | | | | 檢。 |
| 多益英語測驗 | 聽力 400; 閱讀 385 | 聴讀 | 0 | 「聽、讀」合併考。 |
| (TOEIC) | | | _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 | | | _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 |
| | | | | 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 | | |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 |
| | | | | 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 |
| | | | |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 |
| | | | | 正。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 | 口說 160;寫作 150 | 說寫 | 0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 |
| 驗(TOEIC Speaking | ,,,,,,,,,,,,,,,,,,,,,,,,,,,,,,,,,,,,,, | 30,113 | | 「口說」。 |
| and Writing Tests) | | | 0 | |
| | | | _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 |
| | | | | 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 |
| | | | |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 |
| | | | | 正。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 750 | 聽讀 | \bigcirc | <u></u>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 |
| 「F然夕益央品例嫐」 (TOEIC) | 730 | 100 現 | 0 | 制。 |
| (TOEIC) | | | |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 |
| | | | 0 | |
| | | | | 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 |
| | | | | 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 |
| | | | 1 |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 | | |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 |
| | | | | 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ITP 測驗 | 543 | 聽讀 | 0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 |
| (TOEFL ITP) | | | | 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 | | | |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 | | | 0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 |
| | | | | 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 |
| | | | | 527 • |
| | | |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 |
| | | | | 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
| | | | |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 |
| | | | | 正。 |
| 托福 CBT 測驗 | 197 | 聽讀寫 | \bigcirc | 無口說考試。 |
| (TOEFL CBT) | | | \bigcirc | 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 |
| | | | | 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 |
| | | | | 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 |
| | | | |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 | | | >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 |
| | | | | 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PBT 測驗 | 聽力&閱讀 527 | 聽讀寫 | 0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 |
| (TOEFL PBT) | 寫作 4 | | | 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 |
| , | | | |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 |
| | | | | 績。 |
| | | | 0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
| | | | | 90 年停考。 |
| <u> </u> | <u>I</u> | I | | 1 · 1 • • • |

| | (| 0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 |
|--|---|------------------|---------------------|
| | | | 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 |
| | | |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 | | \triangleright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 |
| | | | 欣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代理教師:□國小普通班(英文專長)

| 報名村 | 弟次:□第一 | ·次招考 | | 第二字 | 欠招力 | 号 | 口第. | 三次招考 | □第= | 欠招考 | | |
|--------|----------------------|------|----|-----|-----|-------|------|---------|-------|-----|-----|--|
| 甄試器 | 虎碼: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出生生 | 年月日 | | 年 月 | 日 | | | |
| 現職機關學校 | | | | | 身分言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服役情形 | □免役 □役畢 | □服役中 | | | | , | | | | | 照 | |
| 地址 | | | | | | | | | 片 | | | |
| 電話 | TEL: | | | 手 | 機: | | | | | | | |
| 學 | 學校名 | 稱 | | | | 系 | 科 | 組 別 | 起 | 迄 年 | - 月 | |
| | 大學 | | | | | | | | 年 月 | 至 年 | 月 | |
| 歷 | 研究所 | | | | | | | | 年月 | 至 年 | 月 | |
| 應 | 類 | 別 | 證 | 書 | 字號 | | 發言 | 澄 日 期 | 發 證 | 機關 | 備註 | |
| 繳驗 | □國小合格教 | 師證書 | | | | | | | | | | |
| 證 件 | □其他 | | | | | | | | | | | |
| | 曾服務之機關 | 學校 | 職稱 | | 起迄 | 年月 | 曾 | 服務之機關學村 | 交 職 稱 | 起 迄 | 4 月 | |
| 歷 | | | | | | | | | | | | |
| 填表人名 | · 簽 章: | | | • | | 填表 | 長日期: | 年 月 | В | · | | |

委託書

| | 安心百 |
|-------------|----------------------|
|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責 | 貴校辦理之111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 今委託 先生 | 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 |
| 任,恐口說無憑,特此身 | 具結 。 |
| 此致 | |
|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人 | 小學 |
| | |
| | |
| 委託人: | (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住址: | |
| 電話: | |
| | |
| | |
| | |
| 受委託人: | (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住址: | |
| 電話: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年度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 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 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0 年度臺中 | 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日 期 時 間 | □111 年 01 月 10 日 □111 年 01 月 11 日 □110 年 01 月 12 日 | 甄 |
| 13:20 前 13:20-13:30 | 報到(本校教務處) 甄選說明 | 選 |
| 13:30~ | 口試 (每人 5 分鐘) 試教 (每人 10 分鐘) | 證 |

| | | 1 |
|-------------|--|-----------------------|
| | 粘貼相片 | |
| 准考證編 號: | | |
| 姓 名: | | |
| 口試現場 地址:臺中市 | 證及身分證參加 B連續唱名三次不 北屯區東光路 92 27013534 轉 710 轉 750 (人事室 | 到者以棄權論 6號 (教務處) |